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4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和順興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祿彰

債　務　人　蔡驛輯

債　務　人　許淑芬

一、㈠債務人蔡驛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許淑芬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前二項所命之給付，如有任一債務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
㈣債務人蔡驛輯、許淑芬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